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經本系99 年4 月21 日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00 年4 月19 日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03 年5 月15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04 年01 月22 日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05年06月13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08年6月12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113年12月16日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本系114年11月26日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本規定。**

**二、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申請者需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經本系甄選通過後，可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在大學部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讀1門碩士班課程，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三、本系成立「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甄選事宜。**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四)、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五、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